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银川市金凤区挥汗堂火锅中海店、李春:

本院受理的银川市兴庆区明辉水产店与银川市金凤区挥汗堂火锅中海店、李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宁0104民初 3859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被告李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银川市兴庆区明辉水产店货款3312元并以3312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1%支付自2024年10月2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驳回原告银川市兴庆区明辉水产店的其他诉讼请求。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 704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